



## 申請書

聯絡地址：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三段 60 號

聯絡電話：03-866209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侑等字第 11110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另送

主旨：為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准予核備，敬請查照賜覆。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8 條，花蓮縣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位於花蓮縣壽豐鄉志平段，總面積為 115.63 公頃，現土地所有權人數為 403 人。  
其範圍如下：  
東至—花蓮縣都市計畫區東華大學毗鄰為界  
西至—台 9 線道路為界  
南至—台 11 丙線道路為界  
北至—以花蓮都市計畫區志學社區 1-1 道路為界。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1.發起人名冊共計 183 人，佔現有總人數 45.41%；發起總面積合計為 35.33 公頃，佔全體總面積 30.55%，發起人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土地標示明細表 2 份(附件一)。
  - 2.發起人名冊及身分證影本各 1 份，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狀影本 1 份(附件二)。



- 3.發起人土地位置標示圖 2 份(附件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圖 2 份(附件四)。
- 4.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重劃範圍內土地清冊 2 份(附件五)、發起人土地清冊 2 份(附件六)。
- 5.花蓮縣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審核表(附件七)。
- 6.依據貴府 111 年 9 月 6 日府建計字第 1110179860 號，有關「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出流管制規劃書原則同意通過函文。(附件八)。

四、代表人：鄭景文等 183 人



戶籍地址：

籌備會地址：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三段 60 號

電話：03-866-2096

傳真：03-866-1027

正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副本：花蓮縣壽豐鄉公所、鄭景文、侑冠開發工程有限公司